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呈

總收文

建設廳
字第

68818

號

文別

指令

送達

萬縣造紙廠

類別

附件

據檢呈請查核實習生生活費及補助單據抄附帳單請匯正結清仰遵此由

稿擬稿

王國璋

張子純

張子純

黃真聖

檔案

建設廳
字第

字第

68818

號

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九月七日

時封發

九月七日

時蓋印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核簽

八月廿日

時擬稿

月日

時交辦

0

指令

一、據本年元月五日紙會字第三八號電以鄭澤民等七名應領生活費及帳
單等件請匯正結清等情。

二、查所列鄭澤民等七名應領生活費計八八六元四角除鄭澤民多列二元
外元君予剔除外，實領計八六四元四角沖抵該廠廿四年元五月

份糧款一部及一八〇〇元生活費款。

案

三、其該往來帳項已與該廠商主結清結在卷。茲特檢發結算單一
份，仰查對正收收存，如無異，即即遵照

此令

左令



湖北省武昌造紙廠

附檢正鄭澤民領據二帛

水泥價款證明書一帛（轉呈審計處）

左解結算單壹帛

廳長 譚

〇〇

會計室
成文

代電
三十四年元月五日
湖北省建設廳
總會字第 三九五八

事由 奉令檢呈分發實習生生活及補助費單據抄附帳單請匯還結欠款由

恩施廳長譚鈞鑒 奉鈞廳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施廳建會字第六八五五九號訓令飭

取具同年度各院校分發畢業生實習生活費及生活補助費單據呈候撥款

等因以自應遵辦查本廠上年八月份奉發高工畢業實習生鄭澤民等

七名計自八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共發各員生活及補助費一八、三八、五七元二

查本廠應付鈞廳墊付廿一年購水泥五十桶價款一八、〇〇〇元又上年九月份

鈞廳程股長寬平因公來萬代與鈞廳員工消費合作社所購信封信紙及

練習簿貨款一、六〇〇元以上各款收付品迭鈞廳尚應補付本廠一、七三六

附件三提轉
帳著況



尾建字第 68818

五元謹檢同帳單連同各員願款單據一併貴請鑒核示遵並請給與

付水沉價款收據及滙付欠款以便送審歸墊職蘇謬叩微會印附帳單

一紙單據十紙

58

湖北省萬縣造紙廠抄帳清單

第 全 頁

往來戶姓名 建發廳

中華民國 33 年 12 月 31 日止結單

往來戶住址

(此單數目如有差錯請於七日内下查對否則以無訛論)

年	月	日	摘 要	收 項	付 項	收或付	結 餘
33	9	1	收代墊水泥50噸款	1800000			
		30	應收合作社賬目結清		1160000		
			應收實業社八月份生活費補助款		11036		立劃除
			九		25665		
10	31		十		600000		
11	30		十一		600000		
12	31		十二		183036		
合 計				1800000	3973857		1173857

存查

省 北 湖
廠 紙 造 縣 萬
室 計 會

259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結算清單

戶名 葛興泰 紙廠

34年8月31日止

第 5 頁

摘要	借	方	貸	元
收財工退該廠33年1-8月結餘報款				59.29
墊繳33年3-4月報款	216.00.00			
" " 1-2月 " "	123.01.00			
" " 2月 " "	464.94.00			
代收本合作社交付報款			186.00.00	
交付該廠代本合作社報表運費			334.09.88	
代收農政司 " "			314.05.76	
代墊水泥價 " "	18.00.00			
交付該廠33年雜費生運費			18.02.64	
結 欠			309.00.34.6	
合 計				

廳長

會計主任 張克印

製表 張克印

附卷存查